

◎王宏选 著

法律文化视野下的 宗教规范研究

宗教不仅是抽象的世界观和意识形态，还是活生生的社会综合体系和文化生活方式。宗教规范作为一种传统法律文化，其长期存在并具有活力的根源在于，其中有着灵活的解释和适应机制，开展多个层面的对话与交流。在当代世俗化和多元化的背景下，传统宗教规范必须适应时代要求，进行创造性转化。本书将宗教规范置于法律文化的视野下系统考察，对于沟通法学与宗教学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

总主编 谢晖

【法意文丛】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王宏选 著

法律文化视野下的 宗教规范研究

【法意文丛】

总主编
谢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化视野下的宗教规范研究 / 王宏选著.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9
(法意文丛)

ISBN 978-7-5615-4310-8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宗教—法律规范—研究 IV. ①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268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970 1/16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236 千字 印数: 1~1 200 册

定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在人世生活中寻求法意

——“法意文丛”总序

去岁中，周贇君来信告诉我，厦门大学出版社拟出版一套以法学理论和法律史学术论著为收录对象的学术文丛，问我有没有意向组织书稿、担任主编。我回信说容我思考数日再说。若干天后，他又来信询及此事，我回信说最好见过出版社相关人员后再作决定。去岁中秋期间，我亲赴厦门，和该社负责这套丛书的编辑甘世恒君详细磋商了有关细节，决定组织并编辑这套丛书，并把丛书命名为“法意文丛”。

之所以选择这一丛书名，一为遵循法理、法史探索之宗旨，二为倡导在生活意义中探寻法理意义。众所周知，自从严译《法意》以来，这个多少带有浪漫色彩、但又不乏中性温情的词汇，就在中国法律学人心中，有了其独特的地位——它一反法律就是专政工具、就是刑杀镇压一类“词的暴政”，而道出了法律以勾连交往行为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为使命这一真谛。法律不是日常生活的外在之物，而是日常生活方式的规范提纯、精神萃取，从而成为日常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然而，验之以学术史，这种对法意的理解框架并非一贯之。一方面，所谓神意论、自然精神论、理性论等等，都给法律涂抹了一层神圣的光环，从而使法律为什么有权威这样的现实考虑有了预设和保障。另一方面，所谓法律虚无论、阶级意志论、主权者命令说等等，又把法律从天庭拉到凡世，不仅如此，而且法律不过是实践人间既得利益者需要的工具，是当权者随其所需任意打扮的婢

女,因之法律进入令文人不齿的境地,这不禁令人想起苏轼“读书不读律”的遗训。此种情形,为有人借机打破人间一切法律秩序,作好了前提性准备。

介于两者之间的,乃是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契约。法律就是选民和选民、选民和政府间达成的社会—政治交往的契约,是社会—政治交往的规范构成要素,人类只要不能舍弃社会—政治交往,也就无法舍弃法律。所以,法律是社会构造的必要性和构成性因素,而非选择性和权宜性因素;法律是主体交往行为的规范根据,而非镂刻在精美石头上的装饰物;人因为法律所布置的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而显示其存在,显示其主体身份,取消了这一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势必就模糊了人存在的意义,消隐了人的主体身份。这样,法律就摆脱了被置诸神界的虚无缥缈,也摆脱了被置诸魔界的面目狰狞。法律回到了它应有的生活场景——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构成性因素。所以,法律既是世俗的,它强调以清晰的概念表达“群己权界”;也是值得“信仰”的,因为人类离开法律,其交往就会事倍功半。

当下我国对法意的处理,一面是想方设法将其意识形态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响亮口号,成功地从法学家的意识形态走向官方意识形态。不时自我表扬一番“我们是法治国家”,既是表扬者的时髦,也可以隐约看出其对法治的某种崇拜,或者至少在其看来,法律和法治不会是什么坏东西。于是乎,法治、法律之类,俨然再度显示出其神圣面貌。另一面却自觉不自觉地将其工具化,譬如广受学界质疑的所谓法治“五句话”,对世所公认的法治原则视而不见,转而以“权治”精神,解构法治理念,从而法律及法治又轻飘飘自天庭落入凡世。遗憾的是,此番落入凡世的法律,并非世人必须之交往规范,而只是强化一元化领导的一种可替代的手段。一旦公民利用这种手段从事“合法斗争”,便立马会遭到“依法办事,不是说几毛钱的纠纷也要诉诸法院”一类的无理指责!这样,法治这个标签就如同当年的人权一般,只剩下在国际社会对敌斗争的场合,偶露峥嵘。由此必然导致的结局是当年西北政法学院图书馆前

的一幅雕塑所引发的、流传法学界已多年的那个隐语：“宪法顶个球”——法律虚无论又隐隐死灰复燃，教化意识形态和权术治理又想方设法，粉墨登场。

这一切，自然表达的也是一种“法意”，但和近代以来法学家心目中的法意以及法治实践中的法意大相径庭，也表明，按照日常生活之规范需要，对法意的继续探寻和深入钻研，依然是法学家任重道远的使命。如何按照世俗生活的要求，撷取法意，又以法意之内容，安排世俗生活，使世俗生活和法律精神相得益彰——以世俗生活彰显法律精神，以法律精神光照世俗生活，让人们生活在自治、自由、文明、有序的法律交往体系中，既是法学家的使命所在，也是全体公民之福祉所系。

本丛书即着眼于此种追求。书稿标准，唯学术是尚，不论大腕名流，抑或无名小卒，尚可提供自生活之活水源头，求索法意之学术作品，概可纳入计划。选题范围，可着眼宏大，可着手细微，宏则法治路线、法律传统，微则法条诠释，疑案精解，只要源于生活，富含法意，皆入选题范围。研究方法，可崇尚思辨，可奉行实证，无论逻辑辩驳，还是事实白描，但能反映生活，突出法意，尽在欢迎之列。期待相关有志者，能贡献一家之言；也期待作者、编者和出版者锲而不舍，能助窥天人之际。

是为序。

陇右天文学士 谢 晖
序于公元2011年4月10日

前 言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不仅是抽象的世界观和意识形态,而且是活生生的社会综合体系和文化生活方式。作为内在的虔敬与外在的体制的混合物,任何宗教都包含着信仰观念和宗教规范两个方面。宗教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形态,长期以来在人类社会居于重要地位,至今在一些宗教国家发挥重要作用。

在当代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呈现多元并存的格局,一些少数民族特有的原生性宗教仍然有一定影响。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各种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活动场所10万多处,宗教信仰和宗教组织的活动已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团体和信仰者,是作为公共事务管理者的各国政府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也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目前在大陆学界,主要由宗教学、历史学和哲学领域的学者进行宗教研究。相对于宗教的规范制度,学者们更为关注信仰观念层面。在法学界,涉及宗教与法律的研究论题,学者们侧重于研究从国家视角出发制定的宗教管理法规,对于宗教团体本身的规范制度则较少关注。作者认为,将宗教规范置于法律文化的视野之下,研究宗教规范的基本理论和热点问题,是一个值得开拓的领域。

本书试图从法律文化角度出发,运用史论结合、法理分析的方法,研究宗教规范的含义、社会文化基础和历史演变;探究传统社会中宗教规范生存和保持活力的表现及根据;揭示传统宗教规范的现实处境及发展前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作者一方面大量阅读了宗教经典和法学论著,寻找相关文献资料;另一方面,关注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及其实施,搜集整理了涉及宗教问题的权威文件和调研数据。

全书的结构安排是,除了导论和结语部分,正文包括七章内容:第一章说明了宗教规范的含义和分类;第二章阐述了宗教规范的文化根源和演变轨迹;接下来的三章依次从规范形态、治理方式、价值体系等三个层面论述了宗教规范的特征;最后两章在论述中国传统社会宗教规范的特征之后,探讨了传统宗教规范的现实处境和创造性转化问题。

作者认为,从法律文化的视角看,宗教规范属于法律文化的一种形态,其存在和发展有着特定的社会文化基础,其演变过程呈现一定的规律性。从规范层面、治理层面和价值层面分析,传统社会的宗教规范之所以能够生存并具有活力,其原因在于灵活性的解释和适应机制,以及展开多个层面的对话和交流活动。在当代宗教世俗化和多元化的背景下,政府依法管理与宗教团体自治相结合,是宗教规范生存的必要条件。宗教规范要在当代社会恢复和保持活力,必须适应时代要求,开展各个层面的对话和交流。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吸收最新成果并修改润色而成的。得益于西安财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表示感谢!由于宗教现象复杂多样,作者研究水平有限,书中必然存在某些舛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5
三、结构安排	10
 第一章 宗教规范的含义和分类	13
一、宗教的概念	13
二、宗教规范的含义	18
三、宗教规范的分类	26
 第二章 宗教规范的文化根源和演变轨迹	34
一、宗教规范的社会文化基础	34
二、宗教规范的历史演变过程	48
三、宗教规范的伦理化趋势	54
 第三章 宗教规范作为一种规范形态	59
一、宗教规范的内容	59
二、宗教规范的形式	74
三、宗教规范的解释	83

第四章 宗教规范作为一种治理方式	95
一、宗教规范的追求目标	95
二、宗教规范的权威机构	98
三、宗教规范的秩序形成	103
四、宗教规范的惩罚机制	108
五、不同治理方式的互动	116
第五章 宗教规范作为一种价值体系	122
一、信仰观念和尊崇意识	122
二、秩序维系与人格塑造	134
三、文化空间的建构	141
第六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教规范	145
一、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教体系	145
二、国家法对宗教规范的管理与控制	151
三、宗教规范对国家法和正统伦理的依附	158
第七章 传统宗教规范的危机与再生	171
一、传统宗教规范的生存背景	171
二、传统宗教规范的现实处境	175
三、传统宗教规范的重新定位	180
四、传统宗教规范的再生之道	184
结 语	191
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04

导 论

一、选题意义

据权威机构统计,在当今世界大约 70 亿人口中,有 50 多亿人信仰各种宗教,其中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世界宗教信徒约有 40 亿人。同时,区别于传统宗教,适合现代世俗生活的新宗教运动方兴未艾。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传统中国社会拥有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复杂的宗教系统。其中,宗法性传统宗教长期居于正统地位,占有绝对的优势;道教及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等制度性宗教处于依附地位;民间宗教则在下层社会广泛流传。目前,中国社会正处于急剧的社会变革和转型时期,经历着一场经济、政治、文化诸领域多极联动的总体性变迁。与此相适应,中国社会出现了五彩纷呈的“宗教热”现象。在当代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呈现多元并存的格局,一些少数民族特有的原生性宗教仍然有一定影响。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

各种宗教教职人员约 30 万人,宗教活动场所 10 万多处,宗教信仰和宗教组织的活动已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①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不仅是抽象的世界观和意识形态,而且是活生生的社会综合体系和文化生活方式。作为人类对自身生活世界的一种特殊把握方式,宗教大致可以看作是内在的虔敬与外在的体制的混合物,任何宗教都包含着信仰观念和宗教规范两个部分。信仰是对某种超乎人可以直接把握的观念或理想的信奉、持守和追求,宗教信仰则包含了超越的灵性世界的维度,是对神圣对象的信仰。宗教规范在其原初意义上,指的是宗教组织的规范和制度,是信仰观念的外在化和规范化表现。宗教规范是信仰观念得以实现和印证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每一种成熟的宗教都有一套独特的宗教规范体系。从文化视角看,宗教规范是一种独特的法律文化现象。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宗教规范首先表现为社会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它也是一种独特的社会治理方式和特定群体的生活之道。同时,其中蕴涵丰富的信仰和伦理价值。

宗教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形态,首先以宗教群体内部规范的形式存在,成为宗教组织维系的纽带和发展的基础。人在本质上是规范存在的动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秩序,而秩序的维系需要相应的社会规范。任何组织、团体、阶层或利益共同体要想持久地存在和发展下去,除了其成员必须具有共同的信仰或价值观外,还必须使之外在化、规范化,转换成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设法使其成员的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而在协调外部环境、整合内部资源的基础上将整个阶层或组织的行为纳入规范化的轨道。规范贯穿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构造要素之中,可谓社会构造的“软件”要素。^② 在宗教组织和宗教体制里,

^①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

^② 参见谢晖:《法律的意义追问》,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28 页。

宗教规范作为贯穿其中的“软件”要素,是信仰群体为维系成员合作、开展宗教活动、发挥社会功能的桥梁和纽带。有宗教组织存在,就必定存在宗教规范。

不同于各种世俗性的社会规范,宗教规范是一种独特的社会规范形态。从管辖领域看,宗教规范以宗教信仰为基础,主张信仰者不分种族、血统,只要虔信和顺从就可以得到救赎或解脱。它超越了血缘和族群关系,超越了国家和地域界限,将信仰者置于共同的信仰对象和教义教规之下。从调整范围看,宗教规范既调整物质生活领域的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也调整精神价值领域的人与“神圣者”的关系。从发展历史看,宗教规范最初多是自发产生,具有风俗习惯和民间法的特征;后来由宗教组织的权威机构予以颁布和实施,具有成文法和制定法的特征。在不同时代和地域的社会规范体系中,宗教规范的地位和影响不尽相同。在政教合一、神权政治或国教体制下,宗教规范是基本的和主要的社会规范。它或者以宗教组织规范的形态存在,作用范围限于宗教团体内部;或者发展为与国家法平行的宗教律法体系,其地位和影响甚至超越国家法。在政教分离或世俗国家体制下,宗教规范往往以民间法和习惯法的形式存在,其作用范围一般限于宗教团体或信仰者群体内部。

如果把“文化”看作特定人群的生存样式或生活方式,宗教规范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可以看作宗教群体和信仰者的一种生活之道。在信仰者看来,宗教规范最终来源于作为信仰对象的“神圣者”的启示或命令。它以信仰群体对“神圣者”的虔信为效力根据,并且依靠信仰者的敬畏态度和崇拜行为来维持。一般来说,宗教群体和信仰者不是将宗教规范仅仅视为外部的强制,而是看作内在的约束力量。对于宗教规范,信仰者往往怀有敬、畏、爱等虔敬心态和情感。宗教规范成为信仰者宗教和社会生活的重要部分,成为其独特的生活之道,对之尊崇和遵行是理所当然的。比如在犹太教中,犹太教律法之于犹太人,是净化提升自己、追求圣洁目标的手段和途径,是值得尊崇和热爱的。遵法行为与内心虔敬是有机统一的,律法被认

为来自于神,守法是为了效仿神,最终像神一样公义和圣洁。律法被视为神人立约的产物,遵守律法、成为义人,就是回归到神人之间的和谐状态。^①可见,宗教规范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治理方式和特定群体的生活之道,塑造着一种不同凡俗的生活世界。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宗教领域在世界范围呈现世俗化和多元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宗教规范既面临生存的危机,又有着恢复和发展的机遇。宗教领域世俗化的表现,一方面是出现从有形的宗教到无形的宗教的转变,宗教信仰退回到信仰者的个体领域,成为个人私事;另一方面,在政教分离、世俗国家体制下,各种制度性宗教被迫放弃某些传统形式,转向关心人们的世俗需要,重视人们的现实利益,更深地介入各种社会事务当中。宗教领域的多元化,是现代社会生活多元化的直接反映,即在宗教领域呈现出多元涌动、多元抗争和多元发展的局面。全社会共享一种单一的、综合性的世界观或意义系统成为不可能之事,个人信仰的资源不再由某一具有普遍效力的宗教来承担。由此,传统的宗教格局被打乱,宗教组织的分布出现重组,各个教派的独特性得以强调,各种不同的意义系统和价值系统互相争夺信徒。宗教规范作为一种现实存在,在整个社会文化和规范体系中仍然有着存在和发展的空间。

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团体和信仰者,是作为公共事务管理者的各国政府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也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②历史上,由于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中兼容和宽容精神的存在,各种传统宗教之间大体上地位平等、和谐共处,没有形成根本性的冲突。最为关键的是,各种传统宗教要在中国社会生存和发展,必须限制自身政治方面的诉求与企图,将其功能严格限制在宗教性功能当中。作者认为在当

^① 参见[美]撒母耳·S. 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徐新、张利伟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398页。



代宗教信仰自由的社会背景下,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至少应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明确宗教组织作为民间社会团体的自治权范围,划出国家法律与宗教规范的界限,防止政府权力向社会领域的无限扩张。另一方面,宗教规范与国家法律之间应当存在一定的交流互动与冲突解决机制,应当确立司法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核心和最高地位,保证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和行使平等的法律权利。对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宗教规范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比如,宗教规范蕴含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契约观念和规则意识、信仰与律法的结合、宽容与和谐精神等,对于法治建设与社会和谐应当有所借鉴和助益。

当代社会的全球化趋势,打破了以往人类孤立生存的局面,对话和交流成为突出的时代特征。尽管宗教在历史上曾有“排他”的认知和行为,但就发展主流及主要趋势看,各种宗教正朝着共存意义上的对话和聚合意义上的沟通而发展。宗教群体和信仰者如果置身于对话和交流之外,只是一个单向度的宗教组织,其延续和发展就会受到很大限制。如何立足于多元宗教对话的立场,阐扬尊重、包容、博爱的终极关怀,是当代中国宗教群体和信仰者必须考虑的现实问题。在当代社会,宗教对话既包括信仰层面的沟通,也包括规范制度层面的交流。宗教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交流和对话,是宗教对话的有机构成,也是法律对话的重要方面。在法律文化的交流和对话中,应当以宽容和同情的态度对待各种传统宗教规范,允许和帮助其恢复和发展,促使其进行创造性转化。

二、研究现状

自宗教现象和宗教组织出现以来,各种宗教就从神学或宣教学的角

度,对各自的宗教进行研究。这种研究的目的在于促进各自宗教的延续和发展,维护信仰对象的神圣。各种传统宗教尤其是世界宗教典籍浩繁,广泛涉及宗教禁忌、戒律、仪式等规范制度。其中既有对宗教规范和制度的汇集整理,也有相关理论的探究阐发。这种围绕宗教经典的规范解释活动,对于宗教组织的存续和社会文化的传承具有重要意义,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宗教学或法学研究。近代学科分化以来,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各门学科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对宗教现象的研究。但这些学科通常将宗教现象作为本学科内部的某一方面来考察,没有凸显宗教研究的独特地位。19世纪下半叶开始,专门以宗教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宗教学及其分支学科相继出现,比如宗教史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以及宗教人类学等。这些学科采纳现代各种学科的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对宗教现象包括宗教规范从不同角度和层面进行研究。近几十年来,以往基于进化论的宗教起源探究,以及对宗教现象的功能主义分析,在宗教现象的研究中逐渐失势,单从社会学或心理学角度说明宗教现象的研究方法也不再流行。学者们日益意识到需要更为广泛的研究视角及更加多元的研究手段,于是文化分析进入宗教研究领域,并对宗教规范的研究产生影响。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种传统宗教在中国的复苏和发展,对学术界提出纷繁多样的理论问题。学者们看到,宗教规范作为一种法律文化现象,作为宗教群体和信仰者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长期以来在传统社会居于重要地位,至今在一些宗教国家仍具有影响力。宗教现象在全球范围和中国大陆的长期存在和发展,宗教因素在社会生活中影响的恢复和增加,说明对宗教现象的研究绝对不是假问题,而是实在的真问题。宗教规范既是传统法律文化的载体,又是当代社会的现实存在。建设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不能忽视对这一法律文化现象的研究与探索。近些年来,我国学界对于宗教现象包括宗教规范研究的重要性形成很多共识,学者们对这一领域的观察和思考具有了相当的理论自觉。就大陆学界对宗教规范方面的研究来看,从宗教学、历史学和哲学的角度出发,近年来出现不少有开



拓性的研究成果,产生一系列原创性的著作、论文及众多翻译作品。比较有影响的成果包括:上海人民出版社的“西方学术译丛”,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宗教与世界丛书”,山东大学出版社的“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哲学与宗教系列”、“基督教文化译丛”,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宗教社会学译丛”等。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在各种宗教研究中涉及宗教规范的著作有数十种之多。

佛教领域:谢重光、白文固的《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白文固、赵春娥的《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王永会的《中国佛教僧团发展及其管理研究》(巴蜀书社 2003 年版),王建光的《中国律宗思想研究》(巴蜀书社 2004 年版),圣严法师的《戒律学纲要》(台湾法鼓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2 版),劳政武的《佛教戒律学》(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年版),王月清的《中国佛教伦理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陈兵、邓子美的《二十世纪中国佛教》(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

道教及民间宗教领域:姜生的《宗教与人类自我控制》(巴蜀书社 1996 年版),张洪泽的《道教斋醮符咒仪式》(巴蜀书社 1999 年版),唐怡的《道教戒律研究》(巴蜀书社 2008 年版),刘绍云的《宗教律法与社会秩序:以道教戒律为例的研究》(巴蜀书社 2009 年版),李世瑜的《现代华北秘密宗教》(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马西沙、韩秉方的《中国民间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欧大年的《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伊斯兰教领域:诺·库尔森的《伊斯兰教法律史》(吴云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吴云贵的《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和《当代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高鸿钧的《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张秉民的《伊斯兰法哲学》(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基督教领域:彭小瑜的《教会法研究:历史与理论》(商务印书馆 2003